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冠安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91

傳真：02-23976865

電子信箱：moi237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政風字第114035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60280_301000000A114035016400-1.PDF)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第六點規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20日以法廉字第1140500027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4年1月20日法廉字第114050002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長室、政次室、參事室及政風處)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電 2025/01/21 文
交 11:15:02 章

人事室

114/01/22



1140000655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40000655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第六點規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20日以法廉字第1140500027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二層決行) 擬：奉核後，上網公告周知。	人事室 賴品錚 組員 114/01/22 10:59
如擬	人事室 鄭煌濱 主任 114/01/22 11:59
	人事室 賴品錚 組員